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龙工〔2016〕39号

签发人：林鲁生

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 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全市“城市管理治理年”工作部署及区安委办《龙岗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深龙安〔2016〕3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经局领导议定，现将《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 年 4 月 6 日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光明新区“12.20”渣土受纳场特别重大滑坡事故教训，根据全市“城市管理治理年”工作部署及《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2016〕3号）、《龙岗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深龙安〔2016〕3号）要求，现决定自3月1日至12月31日在我局工程范围内开展2016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决策和部署精神，围绕贯彻落实深圳“东进战略”，认真吸取光明新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的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就建筑施工、地面坍塌、消防安全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以点带面、以面带全，拉网式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彻底整治旧隐患，坚决防范新隐患，竭尽全力确保我局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势态持续稳定。

二、组织机构

成立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我局2016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组

织领导工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鲁生

副组长：谢永生、陈建辉、张之雁、唐恩斯

成 员：饶才金、吴锐彬、曾怡、魏永刚、郑岳文、李常文、李家杰、陈乐衡、刘平、陈秋茹、肖毅、何伟、陈果、杨艳玲、王国忠、谢波、曾志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技术管理科，由魏永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协调、监督检查、情况统计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三、整治重点和分工

2016 年我局要继续保持安全生产高压势态，通过对我局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安全“体检”，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彻底整治。通过拉网式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真正做到以点带面、以面带全，彻底整治旧隐患，坚决防范新隐患，竭尽全力确保我局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势态持续稳定。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局工程实际，现决定重点开展以下 5 个方面的专项整治工作。

（一）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打击无资质施工违法行为。重点查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严厉打击无资质作业非法违法行为。二是整治各类建设工程层层转包、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问题。三是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地下暗挖、高层外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结

合施工现场实际条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四是核实工地现场施工企业是否执行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五是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状况。检查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在危险部位是否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洞口、临边等部位的安全防护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六是充分利用我局合同履约评价系统，对工程各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对评价为“不合格”的单位，报区住建局申报备案。

此项工作由各现场科室牵头，各项目工程师定期牵头或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定期报送隐患整治情况。

（二）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边坡专项整治

结合我局工程实际，检查危险边坡挡墙治理情况。是否建立危险边坡挡墙登记排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台账；在危险边坡挡墙的边界是否设置警示标志；施工单位是否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做好安全预防措施。排水设施是否落实，有无按规范进行施工，是否监测方案和监测记录等。对边坡挡土墙出现变形、移位、开裂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和加固措施，并制定完善的治理方案，及时治理隐患。

此项工作由边坡工程科牵头，各项目工程师定期牵头或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定期报送隐患整治情况。

（三）地面坍塌专项整治

按照“全面体检、重点诊断、对症下药、日常保健、建档立制”的总体要求，各项目就工程红线范围内全面排查地面坍塌隐

患，发现隐患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并制订整治措施。

此项工作由技术管理科牵头，各项目工程师就各自项目进行检查。目前我局登记备案的坍塌隐患点有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如有其它地面坍塌隐患点请各项目工程师及时将情况报技术管科登记备案。

（四）消防安全及临时用电专项整治

消防安全：检查工人宿舍是否存在乱拉电线、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充足、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易燃易爆品存放是否规范、是否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等。

临时用电安全：检查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有无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是否做到“一机一闸一箱”，各配电箱有无防雨措施、电工巡视记录、电线敷设情况等。

此项工作由各现场科室牵头，各项目工程师定期牵头或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定期报送隐患整治情况。

（五）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强化特种设备运行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开展施工现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凡是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一律停用，不消除隐患绝不允许启用。主要检查一是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二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备案情况。三是特种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包括维修保养企业资质、维修保养台帐、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等。四是特种设备的运行记录。

此项工作由各现场科室牵头，各项目工程师定期牵头或督促

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定期报送隐患整治情况。

四、时间安排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日-3月30日）

各科室根据《龙岗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及本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对整治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和全面动员。各施工、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严格对照通知检查内容认真开展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自纠，相关图文资料由各方审核签字后于4月11前报我局技术管理科。

（二）全面实施阶段（3月31日-10月31日）

在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局技术管理科组织开展隐患排查，上半年的检查结合我局汛期安全检查安排进行，下半年的检查安排另行发文通知。对排查出的隐患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回复，技术管理科对隐患排查和整改回复情况登记造册，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将作为我局今年履约评价的依据。

（三）检查督导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

在前期检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检查，巩固隐患整治成果。在此基础上，配合区安委办、消安委办、建住局等部门开展的安全专项监督执法行动，确保隐患整治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0日）

对本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好予以固化，形成制度；对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予以重点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数据统计报送。各施工、监理单位自查自纠报告于 4 月 11 日下午下班前报我局技术管理科；各项目（施工、监理）要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包括一般安全隐患台帐和重大危险源台帐。各施工、监理单位每月 12 日、27 日下午下班前将隐患台帐报我局项目工程师，由各科安全联络员收集汇总后填写《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情况汇总表》、《2016 年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一揽表》报技术管理科登记备案。

（二）加强组织协调。根据“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各现场管理科室及项目组必须将通知精神下达到各施工、监理单位，明确检查要求和意义，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工作监督。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到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使用我局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更上新台阶。

（三）抓好宣传动员。各现场管理科室及项目组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宣传报道。要引导施工监理单位和广大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支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主动举报非法违规行为，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严重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事故及时公开曝光。

（四）依法依规工作。既要严厉打击、严肃纠正非法违规行为，达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的；又要讲方法、

讲政策，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将查处非法违规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

（五）加强信息沟通。与区建设局、安监局、消安委等部门及时沟通、协调配合，用好法律上的处罚依据，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从严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非法违法生产事故的发生。

附件：1、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情况汇总表
2、2016 年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一览表

附件 1: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情况汇总表

201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填报科室:

填写时间: 2016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安全隐患(检查内容见补充说明)	整改措施或控制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或隐患消除时间	整改完成情况或隐患消除情况	备注

说明: 各建筑工地对本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地下暗挖、高层外脚手架、防火、用电、泥头车、气象及安全行为等安全隐患逐一排查登记造册, 并据工程实施进度将易导致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触电等所有安全事故隐患逐一制订控制或整改措施, 直至该危险源消除为止。如发生需多方单位协调方可排除的安全隐患请及时将情况报技术管理科。

附件 2:

2016 年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一览表

填报科室:

填报时间: 2016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危险源名称	危险源描述	拟完工时间（危险源部位完工时间）	备注

填表说明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互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请各项目工程师根据下面描述结合手上项目的实际情况仔细填报每月的重大危险源报表，谢谢。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二）开挖尝试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以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 kN/m² 及以上。（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二）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三）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二）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三）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四）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二）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三）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四）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